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挂牌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作为雅化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已完成对雅化集团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已出具了《保荐总结报告书》，但由于雅化集团尚有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将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申银万国合并重组事宜，原申银万国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承接。因此，雅化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接。现对雅化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6 号文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30.5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20,000,000.00 元。根据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公司支付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 48,9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1,171,100,000.00 元，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存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金沙支行 73110154500000524 账号。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外，公司累计发生 3,320,000.00 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

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7,780,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 XYZH/2010CDA2001-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10 年 11 月，公司及募投项目所属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绵阳）、雅化集团三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三台”）、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旺苍”）连同申银万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游仙支行（以下简称“绵阳商行游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成都支行”）、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街支行（以下简称“雅商银行新民街支行”）四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爆破”），公司及雅化爆破连同申银万国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因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需要，公司连同申银万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雅安分行”）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雅化绵阳、雅化三台、雅化旺苍和雅化爆破，公司将以前增资各子公司的方式实施，并分别设立专户予以储存。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雅化绵阳连同申银万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绵阳支

行”),与雅化三台连同申银万国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游仙支行(以下简称“绵阳商行游仙支行”),与雅化旺苍连同申银万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旺苍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旺苍支行”),与雅化爆破连同申银万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城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成都新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申银万国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事宜,原申银万国的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以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接。由此导致的保荐机构承继事宜,雅化集团已于2015年4月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订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雅化集团三台化工有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游仙支行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及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游仙支行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城支行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和《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旺苍支行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原申银万国在与雅化集团签订的《保荐协议》(2009年9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分别于2010年11月、2011年5月、2012年5月签订)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由申万宏源享有、承担及继续履行。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05,161.36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净收入	合计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73110154500000524	1,105,161.36	0.00	1,105,161.36
合计			1,105,161.36	0.00	1,105,161.3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9,527.34 万元（不含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8,803.89 万元（不含股权投资）、收购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8,125.48 万元、收购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 10,280.00 万元、原承诺投资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66.05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7,251.92 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778.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6.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27.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270.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是	9,320.00	1,047.40	0	1,047.40	100.00%	已终止	—	否	是
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	是	6,380.00	2,857.50	0	2,857.5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净利润 2,566.53	是	否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830.00	3,652.43	0	3,652.4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	是	否
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是	5,400.00	21,500.00	5,186.46	14,249.34	66.28%	2017年06月30日	—	是	否
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是	2,750.00	2,750.00	0	2,750.00	100.00%	2013年04月30日	净利润 1,015.15	否	否
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是	2,550.00	2,456.62	0	2,456.62	100.00%	2011年09月30日	净利润 1,012.15	否	否

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	是	2,830.00					已终止	—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注)	是		15,066.05		15,066.05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060.00	49,330.00	5,186.46	42,079.34	--	--	4,593.83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资金缺口		16,1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股份公司)	是	7,500.00	805.13	0	805.13	100%	2013年12月31日			
信息化建设项目(绵阳公司)	是		538.45	0	538.45	100%	2013年12月31日			
信息化建设项目(爆破公司)	是		60.31	0	60.31	100%	2015年12月31日			
信息化建设项目(旺苍公司)	是		157.21	0	157.21	100%	2014年12月31日			
信息化建设项目(三台公司)	是		229.50	0	229.50	100%	2014年12月31日			
参股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收购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100.00	28,125.48		28,125.48	100.00%	2011年04月30日			
收购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10,280.00		10,280.00	100.00%	2012年09月30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注）		19,018.00	27,251.92	739.69	27,251.92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0,718.00	67,448.00	739.69	67,448.00	--	--		--	--
合计	--	116,778.00	116,778.00	5,926.15	109,527.34	--	--	4,593.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原预计实现净利润 1,351.00 万元，2016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1,012.15 万元，略低于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一是受国家经济新常态以及去库存、去产能政策的影响，民爆市场需求萎缩；二是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销售价格较原预计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导致企业的盈利空间进一步被压缩。</p> <p>2、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原预计实现净利润 1,987.00 万元，2016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1,015.15 万元，低于预计收益，主要原因同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本公司原拟使用募集资金 2,830.00 万元建设“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但由于乳化剂技术不断提升，且炸药生产技术对乳化剂品质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公司原拟引进乳化剂工艺技术已不具优势，经与技术来源方沟通，拟采用与其合资方式共同实施该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审议通过，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审议通过，提请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使用“新型乳化剂项目建设专户”存储资金（含利息）收购凯达化工股权。</p> <p>2、本公司原拟使用募集资金 9,320 万元投资“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但由于国家对民爆行业政策的调整，特别是 2012 年公安部出台了《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使民爆行业市场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适应行业形势的变化，公司对爆破业务板块的投入模式也进行了适当调整，主要采用与当地有资源的企业进行股权合作的模式拓展爆破业务，并且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延续这样的合作模式，以扩大市场占有率。因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审议通过，报请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审议批准终止原“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投资市场前景较好的项目，拓展爆破一体化市场</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2011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柯达化工股权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34,100 万元收购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若不能收购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或最后确定的收购价格低于预期，则剩余资金转作流动资金。2011 年 4 月，本公司实际支付 28,125.48 万元收购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2.4811% 的股权，剩余 5,974.52 万元转作流动资金。</p>								

	<p>2、2011年3月20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股金奥博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6,125万元净资产为依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2011年4月18日，本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参股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p> <p>3、2011年3月20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议案》，信息化项目总投资概算为7,500万元。2012年4月13日，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改由四个主体承担，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7,500.00万元变更为4,0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1,500.00万元、雅化绵阳1,000.00万元、雅化三台350.00万元、雅化旺苍400.00万元、雅化爆破800.00万元；节余的3,450.00万元项目资金及利息收入转入公司新设立的超募资金专户储存和集中管理。</p> <p>截至2013年12月31日，信息化项目建设（股份公司）项目投资总额1,500.00万元，已使用805.13万元，该项目于2014年2月完工并通过了验收，经2013年股东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股份公司于2014年5月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732.89万元转入自有资金户，并已于当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信息化项目建设（绵阳公司）项目投资总额1,000.00万元，已使用538.45万元，该项目于2014年2月完工并通过了验收，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绵阳公司于2014年4月将剩余的募集资金461.55万元及利息4.81万元转入自有资金户，并已于当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p> <p>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信息化项目建设（旺苍公司）项目投资总额400.00万元，已使用157.21万元，该项目于2015年2月通过了验收，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旺苍公司于2015年5月将剩余的募集资金242.79万元及利息7.14万元转入自有资金户，并已于当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信息化项目建设（三台公司）项目投资总额350.00万元，已使用229.5万元，该项目于2015年2月通过了验收，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三台公司于2015年4月将剩余的募集资金120.5万元及利息12.3万元转入自有资金户，并已于当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p> <p>截至2015年12月31日，信息化项目建设（爆破公司）项目投资总额800.00万元，已使用60.31万元，该项目已通过验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爆破公司于2016年6月将剩余的募集资金739.69万元及利息68.66万元转入自有资金户，并已于当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p> <p>4、2011年4月18日，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调整“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的概算，投资概算总额由5,400万元变更为21,500</p>
--	--

		<p>万元，增加的 16,100 万元预算用超募资金予以补充。</p> <p>5、2011 年 4 月 18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 19,018 万元及全部超募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1 年 5 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向本公司自有资金户转入 25,598.26 万元（其中：收购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5,974.52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05.74 万元）。</p> <p>6、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新型乳化剂项目建设专户”存储资金（含利息）和使用“超募资金专户”资金（含利息）收购凯达化工股权的议案》，上述资金不足时，由自有资金补充。2012 年 8 月、9 月，本公司将原“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830.00 万元、原拟收购金奥博股权的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节余超募资金 3,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931.78 万元，合计金额为 11,211.78 万元，全部用于本公司支付收购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转让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2011 年 4 月 18 日，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内容的议案》，本公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如下：</p> <p>1、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变更情况：由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村变更为盐边县益民乡。</p> <p>2、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变更情况：由原地改造（雅安市陇西路 20 号）变更为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p> <p>3、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变更情况：由雅安工业园区（雅安市名山区）变更为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1、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变更情况：（1）实施主体：由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采用向该子公司增资方式实施。（2）实施时间及工期：由“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1 月，建设工期 12 个月”变更为“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4 月，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3）技术方案及具体投资明细计划：在投资概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技术方案和具体投资明细计划授权股份公司经理班子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决定。投资概算包括设备购置和配套设施建设。</p> <p>2、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变更情况：（1）建设工期：由“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1 月，建设工期 12 个月”变更为“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4 月，建设工期 32 个月”。（2）技术方案及具体投资明细计划：在投资概算不变的前提下，技术方案和具体投资明细计划授权股份公司经理班子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决定。投资概算包括设备购置和配套设施建设。</p> <p>3、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1）实施时间及工期：由“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1 月，建设工期 12 个月”变更为“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1 月，建设工期 36 个月”；（2）技术方案及具体投资明细计划：在投资概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技术方案和具体投资明细计划授权股份公司经理班子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决定。投资概算包括设备购置和配套设施建设。</p> <p>4、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变更情况：（1）实施时间及工期：由“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1 月，建设工期 12 个月”变更为“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7 月，建设工期为 72 个月”。（2）技术方案及具体投资明细计划：投资概算总额由 5,400 万元变更为 21,500 万元，增加的 16,100 万元预算用超募资金予以补充，技术方案和具体投资明细计划授权股份公司经理班子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决定。投资概算包括土地购置、设备购置和配套设施建设。</p> <p>5、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变更情况：（1）实施时间及工期：由“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1 月，建设工期 12 个月”变更为“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4 月，建设工期 24 个月”；（2）技术方案及具体投资明细计划：在投资概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技术方案和具体投资明细计划授权股份公司经理班子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决定。投资概算包括设备购置和配套设施建设。</p> <p>6、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变更情况：（1）实施时间及工期：由“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1 月，建设工期 12 个月”变更为“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3 月，建设工期 18 个月”；（2）技术方案及具体投资明细计划：在投资概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技术方案和具体投资明细计划授权股份公司经理班子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决定。投资概算包括设备购置和配套设施建设。</p> <p>7、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变更情况：（1）实施时间及工期：由“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1 月，建设工期 12 个月”变更为“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7 月，建设工期 18 个月”；（2）技术方案及具体投资明细计划：在投资概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技术方案和具体投资明细计划授权股份公司经理班子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决定。投资概算包括设备购置和配套设施建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3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p>

		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0CDA2064-2),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置换金额1,097.53万元。2011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资金置换的议案》,公司已于2011年5月5日完成募投项目资金置换手续。
		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3年4月9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3,000万元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00万元暂时补充项目实施主体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4月和5月完成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4年3月25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p>2、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12,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00万元暂时补充项目实施主体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完成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4月和6月完成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5年3月23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p>3、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2,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12,000万元暂时补充实施公司流动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爆破公司)600万元暂时补充实施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完成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雅化爆破分别于2015年4月和5月完成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6年3月25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p>4、2016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20万。公司已于2017年3月22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适用

<p>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2013年4月9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三台公司于2013年4月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于当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p> <p>2、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绵阳公司于2014年4月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于当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p> <p>3、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信息化建设（雅化绵阳）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绵阳公司于2014年4月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于当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p> <p>4、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信息化建设项目（股份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股份公司于2014年5月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于当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p> <p>5、2015年4月2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绵阳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8月和9月将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于9月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6、2015年4月2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信息化建设项目（三台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三台公司于2015年4月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于当月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7、2015年4月2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信息化建设项目（旺苍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旺苍公司于2015年5月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于当月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8、2016年4月2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爆破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爆破公司于2016年6月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于当月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的要求，专户储存并严格管理。</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

注：“补充流动资金”系本报告期“信息化建设项目（爆破公司）”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047.40	0	1,047.40	100.00%	已终止	—	—	
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	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	2,857.50		2,857.5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净利润 2,566.53	是	否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52.43		3,652.4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	—	否
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21,500.00	5,186.46	14,249.34	66.28%	2017年06月	—	—	否
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2,750.00		2,750.00	100.00%	2013年04月30日	净利润 1,015.15	否	否
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2,456.62		2,456.62	100.00%	2011年09月30日	净利润 1,012.15	否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股份公司)	信息化建设项目	805.13		805.13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绵阳公司)	信息化建设项目	538.45		538.4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爆破公司)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31		60.31	7.54%	2015年12月31日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旺苍公司)	信息化建设项目	157.21		157.21	100%	2014年12月31日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三台公司)	信息化建设项目	229.50		229.50	100%	2014年12月31日			否
收购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新型乳化剂建设	2,830.00		2,830.00	100.00%	2012年09月30日			
收购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00%	2012年09月30日			
收购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3,450.00		3,450.00	100.00%	2012年09月30日			
收购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125.48		28,125.48	100.00%	2011年04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42,317.97	739.69	42,317.97	100.00%				
合计	--	116,778.00	5,926.15	109,527.34	--	--	4,593.8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公司上市前，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结合当时行业管理要求，对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实施方案；由于项目方案编制时间长，国家对民爆行业的管理不断调整和更新，特别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0年先后颁布了《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227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581号）等一系列政策法规，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民爆行业的发展要求，因此，公司根据上述政策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等七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内容作了局部调整。对于上述调整，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3月20日审议通过，报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原因、内容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2011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p> <p>2、信息化建设作为集团管理提升项目，涉及公司及下属各公司，为有效实施募投项目，合理分摊成本，根据各分子公司具体实施内容和受益情况，对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资金渠道进行明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审议通过，报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3日审议批准，同意对雅</p>							

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雅化集团三台化工有限公司、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信息化项目以增资各子公司的方式实施，并分别设立专户予以储存，将因使用自有资金而节余的3,450万元项目资金及利息收入转入公司新设立的超募资金帐户储存和集中管理，其他非全资子公司信息化建设资金由各公司的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3月15日、2012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3、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变更原因是因乳化剂技术不断提升，且炸药生产技术对乳化剂品质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公司原拟引进乳化剂工艺技术已不具优势，经与技术来源方沟通，拟采用与其合资方式共同实施该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审议通过，报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3日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原“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专户，待公司确定新项目后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使用该募集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11日审议通过，报请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新型乳化剂项目建设专户”存储资金（含利息）收购凯达化工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3月15日、2012年4月14日、2012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3月20日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参股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资金安排的需要，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改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参股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原拟使用的超募资金仍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待公司确定新项目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2011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审议通过，报请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9日审议批准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达到使用状态的议案》。其中：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由2012年12月延期至2013年12月；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由2013年1月延期至2014年12月；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3年7月延期至2015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19日、2013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8月14日审议通过，报请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日审议批准终止原“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投资市场

	<p>前景较好的项目，拓展爆破一体化市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8 月 15 日、2013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p> <p>7、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报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审议批准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达到使用状态的议案》。其中：“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5 年 9 月调整至 2017 年 6 月；“信息化建设项目(爆破公司)”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28 日、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无</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雅化集团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雅化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雅化集团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反映了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其董事会编制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保荐代表人：崔勇、罗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